

114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碩士班招生術科考場公告

【水墨畫組】

考試科目(1):水墨畫 (2):書法

考試日期:114 年 2 月 5 日(三)

考試時間:上午 9:10~12:10 下午 13:30~16:30

准考證號碼/考場: 64602001-64602009/美術系館 302 教室

准考證號碼/考場: 64602010-64602017/美術系館 305 教室

考科「水墨畫」、「書法」為同一時間進行考試，請考生於考試時間內自行調配作答時間

【繪畫組】

考試科目: 油畫

考試日期:114 年 2 月 5 日(三)

考試時間:上午 9:10~12:10 下午 13:30~16:30

准考證號碼/考場: 64603001-64603012/美術系館 401 教室

准考證號碼/考場: 64603013-64603023/美術系館 403 教室

【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】

考試科目: 修復操作實作測驗

考試日期:114 年 2 月 5 日(三)

考試時間: 下午 13:00~17:00

准考證號碼/考場: 64606001-64606008/美術系館 506 教室

考生注意事項

1.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有照身分證件(如: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、駕照...等)供現場查核身分；應試時如有戴口罩，請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
2. 進入試場後應迅速對號入座，未經允許不得擅自離開座位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(9:30)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(9:50)始得離場。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3. 水墨畫組、繪畫組應考用具如筆、墨、硯池、墊布(限單色)、油彩、調和油、調色盤等自備；畫布、考試用紙、吹風機油本校提供，考生可自行攜帶充電式或電池式吹風機(考場不提供充電設備)，但必須於考場規定區使用，考生不得攜帶各種樣式的畫架；**繪畫組考生請準備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應試**；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考生不需自備用具。
4.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、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或影響他人作答；嚴禁交談或商界應考用具。
5. 各種參考書籍、圖片等非應試所需物品一律不得攜帶進入試場，行動通訊裝置（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、記憶設備等）必須關閉電源及鬧鈴等聲響功能，應考時不得發出聲響或任何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。
6. 考試完畢，請將答案卷、題目卷一併繳回。
7. 水墨畫組、繪畫組上午 9:00-9:10 為預備時間，將視考題可能進行抽籤考試位置；中午 12:10-下午 1:30 為午餐時間，考生須離開試場，並於下午 1:30 返回應試教室繼續作答；上午缺考者下午不得進入試場應試。
8. 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下午 12:50-13:30 為預備時間。
9. 其餘考場規則請參照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」。